

法規名稱：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軍費生：指於國軍預備學校（以下簡稱預校）受領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公費待遇及津貼，接受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之學生。
- 二、自費學生：指自付費用於預校接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學生。

第 3 條

預校國中部學生入學，得採性向鑑定、智力測驗及資格審查等方式；預校高中部學生入學，採多元方式。其入學事項，由預校組成招生委員會，訂定招生簡章辦理。

前項招生簡章，應報請國防部核定後，函轉教育部備查。

第 4 條

預校國中部、高中部學生入學之年齡、學歷等學生資格，依教育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

預校國中部、高中部學生入學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不得入學；香港、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。
- 二、合於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標準者。

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或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、禁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，不得入學。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6 條

不符合前二條入學規定之學生，入學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預校軍費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國中部學生應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，並核定轉為自費學生；高中部學生應予輔導轉學：

- 一、不符合前二條入學條件，於入學後查證屬實。
- 二、體格產生變化，經國軍醫院證明，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。
- 三、累記滿大過三次（後功可抵前過）或一次記大過三次。
- 四、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。
- 五、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離校，或逾時返校，連續達七十二小時以上。
- 六、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離校，或逾時返校，全學年累計達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。

第 7 條

預校國中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輔導轉學：

- 一、申請自願轉學。
- 二、經核定轉為自費學生，而無意願轉為自費學生。
- 三、經法院判以徒刑或受感化教育、安置輔導處分。

第 8 條

預校國中部畢業之學生，經考選合格者，得考入預校高中部，其考選規定由預校擬訂，報請國防部核定。

第 9 條

國民中學肄業之學生，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入學條件時，得轉學預校國中部相當年級就讀。

高級中學肄業之學生，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入學條件時，得轉學預校高中部相當年級就讀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